

優化上市 會計師公會批罰則過重 倡上限千萬降至 500 萬 免礙競爭

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的公眾諮詢將於周五（19日）完結，會計師公會昨就諮詢文件提出建議，包括調低核數師罰款上限至 500 萬元，避免窒礙競爭，拖低業界水平。

政府原建議，就核數師的紀律處分，最高罰款為 1,000 萬元，或因不當行為而令上市公司核數師獲利金額、或避免損失金額 3 倍，以較高為準。

憂財滙局自查自審 3 權難制衡

會計師公會會長陳錦榮認為，核數師為金融服務提供者而非交易參與者，懲罰應面對公司才符合集體負責制原則，而 1,000 萬元的罰款更可能減低中小型會計師行提供服務的意慾，減低競爭對改善業界營運質素反帶來拖累。陳錦榮強調，上述罰則在原則上不能妥協，即使政府交出更多細節作支持亦不會認同。

另一會計師公會關注點，為財務滙報局將集查核、調查及紀律處分職能於一身，令業界憂慮財滙局權力過大，及作懲處時不夠中肯。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丁偉銓表示，政府應向業界及公眾解釋，3 項權力如何互相制衡，他更比喻指，不會因法庭審訊案件需時，而要求警察充當法官的職責。

財滙局經費 宜由交易徵費支持

至於財滙局的運作經費，政府建議由投資者、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共同承擔，會計師公會對此亦有意見。丁偉銓稱，監管核數師目的正為提高對投資者

保障，故應該有投資者透過交易徵費成為資金提供者，有如納稅人為警隊服務繳納稅項。

事實上，會計師公會曾就財滙局未來監管核數師，與業界以至政府作多次討論。惟陳錦榮稱，政府所發的諮詢文件多方面欠細節，包括如何監管海外核數師就香港上市公司作審核等，公會建議政府先交代清楚細節，並再作次輪諮詢才提交立法會。

撰文:董曉沂